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勳文、何明根

列席：監察人：張歐寬

財務長：白東標

特別助理：陳怡文

協理：連榮章

協理：陳宙經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附件二）
3.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一至二月稽核結果報告（附件三）
4.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一至三月營運結果報告（附件四）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審查案。（附件五）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意見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審查案。(附件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稽核室提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聲明書，請同意案。

說明：

- 一、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稽核室對於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間，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之自行檢查與稽核室之覆核，已在 99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稽核結果提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 三、附：1. 稽核室覆核南僑各單位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總結報告。(附件七)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增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規定辦理。
2. 擬具增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四、七、十二條條文。
 3. 依前揭主管機關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主要係對轉投資之子公司因業務擴展需要而為背書保證，且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擬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4. 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增修訂後條文	增修訂說明
<p>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p>	<p>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p>	<p>依據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修改第四項。</p>
<p>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p>	<p>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u>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u>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u></p>	<p>依據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新增第二、三項。</p>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三(略)</p>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三(略)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u></p>	<p>依據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新增第四項</p>

	證，不在此限。	
拾貳、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略)	拾貳、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略)	依據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修訂第一項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規定辦理。

2. 擬具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5 (略)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略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予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7 (原條文為 2~5，條號依序變更為 4~7)	配合本次新修正法令，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新增第 2 項。 為強化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新增第 3 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原第 2~5 項往下順移為第 4~7 項。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預算報告及審查案。(附件九)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投資新台幣六仟萬元成立皇家可口行銷物流公司，負責國內外產品之代理物流業務。

說明：

- 一、成立之目的在於負責國內外產品之代理及銷售業務，因應國內業務需要，並因應將來 ECFA 簽署後之經濟貿易態勢。
- 二、任周明芬為該公司之董事長，負責相關籌組事宜，並向會長報告。
- 三、本案擬全部由南僑母公司投資，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李勘文

案由：本公司擬計劃於大陸湖南長沙投資經營冷凍麵糰事業，請討論案。

說明：一、南僑自 1997 年開始進入大陸經營油脂事業，迄今已十二年，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績。烘焙油脂客戶所經營的連鎖麵包店數也都深具規模。大陸的麵包市場已形成連鎖化、大型化以及現代化的趨勢，現在開始導入冷凍麵糰，正是有利的時機。

二、由於冷凍麵糰事業和油脂事業是垂直的產業，同時經營更具有綜效。初期先選定於大陸中部的湖南長沙，以滿

足下游客戶的需求來設廠；並與大型的烘焙油脂客戶共同來合作，達成相輔相成，創造本公司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三、本案擬責成大陸油脂事業單位進行全盤的投資規劃，規劃完成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李勘文

案由：本公司擬計劃於大陸上海及南京地區經營點水樓餐飲事業，請討論案。

說明：一、南僑自 2005 年起開始經營點水樓餐飲事業，銷售江浙菜及各式中式點心。自 2005 年開始經營一個店迄今共有五個店，菜色不斷的推陳出新，口味深深吸引消費者，服務態度亦深受好評；點水樓更獲得飲食雜誌 2010 年北台灣餐館評鑑唯一五星級餐廳，在餐飲界具有高知名度，享譽兩岸。

二、為響應政府推動餐飲外銷，點水樓應起帶頭作用，進入大陸經營。首選的地方為上海徐匯區；另一為結合行銷台灣餐飲的賣場計劃，計劃選定於南京投資。

三、本案擬責成點水樓事業部進行全盤的投資規劃，規劃完成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